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 
承辦單位：資源整合科  
承辦人：陳俐吟  
電話：07-7995678#2371  
傳真：07-7991928  
電子信箱：angelal181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資字第1123020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1份

董事長	總幹事	經理	收發
-----	-----	----	----



主旨：本局112 年度青創事業參展補助已公告受理申請，經費有限，  
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會員儘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高雄市青創事業拓銷市場及提升行銷知名度，鼓勵其積極參加展覽，旨揭計畫已於112年3月10日公告開始受理申請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於104年1月1日後設立登記於本市，資本額1,000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，且代表人或負責人為18至45歲設籍於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或預算用罄為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事業應於展覽開始14日前，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局資源整合科，或掛號郵寄申請。

(四)補助項目與金額：

1、參加國內展覽，最高補助3萬元；參加國外展覽，最高補助10萬元。

2、本計畫所指之國內展覽，其展覽攤位應至少50個以上；國外展覽，其展覽攤位應至少100個以上。

3、本計畫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參展報名費、場地租金、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70%為上限。

(五)同一代表人或負責人所營之事業申請本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(含以前年度)，以補助3次為限，且補助金額合計以20萬元為上限。

高雄市電腦公會
收文第 021 號
112. 4. 01 印

(六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1、同一經費項目，已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(獎)助或津貼。
  - 2、參加由本局單一主辦之展覽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會員周知，鼓勵已有具體參展規劃之青創事業，儘早提出申請。本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，可至本局官網>首頁>雄青資源>找補助下載 ([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Resource\\_Content.aspx?n=38&s=8231&sms=10161](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Resource_Content.aspx?n=38&s=8231&sms=10161)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，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2375葉小姐。

正本：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以理